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拓展海外业务，促进公司业务增长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明海众”）拟在美国投资设立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，易明海众持有其100%股权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（1）拟定公司名称：TAPI Healthcare Inc.
- （2）注册地址：美国特拉华州
- （3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（4）注册资本：50万美元
- （5）股权结构：易明海众持有其100%股权
- （6）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投资咨询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。

以上信息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 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易明海众本次新设子公司，用于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。系为落实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拓展海外业务，促进公司业务增长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(1) 美国的政策、法律、商业环境、文化环境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，这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及以后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(2) 易明海众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、发改委、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。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且投资金额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